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任

選任辯護人 楊汶斌律師

被 告 陳泓妤

選任辯護人 郭宗塘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47號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宥任、陳泓妤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延長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陳宥任、陳泓妤因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第169條第2項偽造刑事證據、刑法第210條、220條第2項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339條第1項、3項之

01 詐欺取財未遂、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律師法第127條第1
02 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等罪，嫌疑重
03 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陳宥任、陳泓妤有湮滅、偽造、變造
04 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被告陳宥任、陳泓妤均涉犯多
05 次詐欺取財犯行，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認有羈押
06 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
07 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羈押，而均自113年11月18日起執行
08 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9 三、茲因被告陳宥任、陳泓妤之羈押期間均將屆滿，被告陳宥
10 任、陳泓妤於本院訊問時雖均表示願提出保證金，請求停止
11 羈押，被告陳宥任則另表示請求至少解除禁見等語。惟本院
12 審酌被告二人於偵查中即均有滅證行為（被告陳宥任曾在警
13 察執行搜索時將隨身碟沖入馬桶，被告陳泓妤曾刪除其與陳
14 宥任之手機內全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等於本案均涉犯
15 共同偽造刑事證據犯行，例如：向檢察官提出自導自演之通
16 訊軟體對話紀錄（參見起訴書附件一），或冒用他人名義向
17 法院提出偽造之陳報狀（參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載），
18 且其等掌握本案多數證人之個人資料，而有湮滅、偽造、變
19 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另被告二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0 (二)、(三)部分，共涉犯多次詐欺取財犯行，其中犯罪方法係偽
21 造證據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其等僅需掌握特定個人資
22 料，及偽造相關文書證據即可實行犯罪，有反覆實施詐欺取
23 財之虞，足認上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而本案即將進入審
24 判程序，並預計傳喚證人到庭作證，經權衡本案犯罪情節、
25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本案
26 訴訟進度等一切情狀，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故認仍有繼續
27 羈押被告二人之必要，應均自114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
28 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至被告二人雖以照顧家庭或健康
29 狀況等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或解除禁見，然為確保國
30 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上開請求
31 難以准許，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05 法官 謝 昱

06 法官 陳鈺雯

07 得抗告